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7年5月31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7年6月28日召开的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2017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316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17年发行了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发行债券金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蒙电转债	110041	2017-12-22	2023-12-21	1,875,220,000.00	第一年0.40%、第二年0.6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海证券交易所

注：“蒙电转债”期限为6年，转股的起止日期自2018年6月28日至2023年12月21日。

2017年12月28日，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将本次债券发行募集资金1,875,220,000.00元，扣除招商证券承销费12,162,942.57元后的金额1,863,057,057.43元汇入内蒙华电在中国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营业部开立的账号为150855404975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

上述资金经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证天通（2017）证验字第0202001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

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专户资金已无余额。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中国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营业部	150855404975	0.00
合计		0.00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与招商证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范本）无重大差异，履行情况良好。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收到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1,875,220,000.00 元，扣除招商证券承销费 12,162,942.57 元后的金额 1,863,057,057.43 元全部于当日用于支付收购北方龙源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81.25%的股权。

本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报告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也无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存放及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中证天通（2018）证审字第 0201001-2 号）认为，本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修订）》（上证公字[2013]13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内蒙华电 2017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出具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认为本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证券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7 年度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86,305.7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6,305.7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6,305.7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 差额(3) =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龙源风电项目 (收购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下属子公司北方龙源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81.25%的股权)		186,305.71	186,305.71	186,305.71	186,305.71	186,305.71		100.00%	2017-12-31	2017 年度龙源风电实现营业收入 59717.54 万元，实现净利润 12104.31 万元。	是	否
合计	—	186,305.71	186,305.71	186,305.71	186,305.71	186,305.71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